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子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子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子國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凌晨3時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6巷內，見紀文偉因酒醉倒臥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紀文偉錢包內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紀文偉發覺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周邊監視器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紀文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子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紀文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互核一致，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之前案紀錄，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行，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且已與告訴人以1萬5,000元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之教育程

0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113年9月26日檢察事
04 務官詢問時表示被告已給付8,000元，餘款7,000元約定於11
05 3年10月10日前給付，嗣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20日、23日
06 電詢告訴人確認被告是否已給付餘款，均無人接聽，本院考
07 量告訴人既迄今未陳報尚未收受餘款，應可合理推斷被告已
08 給付餘款7,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
11 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韻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